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国 家 标 准

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
基 本 集

GB 2312—80

北 京

1 9 8 1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标准

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基本集

GB 2312—80

1.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汉字信息交换用的基本图形字符及其二进制编码表示。它适用于一般汉字处理、汉字通信等系统之间的信息交换。

2. 主要有关标准

- 2.1 GB 1988—80 《信息处理交换用的七位编码字符集》
- 2.2 GB 2311—80 《信息处理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的扩充方法》

3. 术语含意

- 3.1 位组：表示一个字符的二进制位的有序集合。
- 3.2 代码；编码字符集：用一组明确的规则确立字符集；并确立该字符集中的字符与其位组之间一一对应关系。
- 3.3 字节：作为一个单位来处理的二进制位串。
- 3.4 图形字符：它是一种不同于控制字符的字符，通常这种字符具有可视图形，它可以用手写，印刷或显示等方法直观地表示出来。
- 3.5 转义序列：用于扩充代码的位组串。它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位组构成，其中第一个位组是转义字符 (ESC)。
- 3.6 指明：在预先制订的一些字符集中，用规定的方法指出其某一特定的字符集。
- 3.7 调用：使指明的编码字符集成为能使用的状态。
- 3.8 表示：
 - (a) 按在指明和调用的字符集中字符的意义，使用规定的位组。
 - (b) 按增补的控制功能意义使用转义序列。

4. 图形字符

4.1 图形字符代码表

图形字符代码表见表 1。

4.2 空白位置

代码表中，凡未填入图形字符的空白位置，均作为进一步标准化区域。

4.3 图形字符的种类及数量

本标准收一般符号、序号、数字、拉丁字母、日文假名、希腊字母、俄文字母、汉语拼音符号、汉语注音字母、汉字等，共 7445 个图形字符。

- 4.3.1 一般符号 一般符号 202 个。其中包括间隔、标点符号、运算符号、单位符号以及制表符